

# 合肥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文件

校办发〔2019〕35号

## 关于印发合肥职业技术学院专利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学院：

《合肥职业技术学院专利管理试行办法》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# 合肥职业技术学院专利管理试行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保护学校和发明人的合法权益，积极有效地组织专利申请，促进专利技术的推广应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专利法》、《实施细则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》以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科技处管理全校的专利工作，协调学校与有关单位及专利发明人的关系；负责专利申请咨询、专利成果登记和专利报奖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职务发明。本办法所称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、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。

发明，是指对产品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。

实用新型，是指对产品的形状、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。

外观设计，是指对产品的形状、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、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。

## 第二章 专利申请归属

**第四条** 学校只受理、资助职务发明，职务发明的所有权人必须是合肥职业技术学院，发明人必须为学校在职职工或在籍全日制学生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属职务发明：

(一) 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，且须与本人教学工作和专业研究方向一致；

(二) 与学校签有合作协议的企事业单位和地方政府，双方合作科研和技术服务中取得的发明创造；

(三) 主要利用本单位的资金、设备、零部件、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所作出的发明创造；

(四) 离职、退休或者调动工作一年内作出的，与其在学校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学校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；

(五) 学生在教师指导下，完成学业同时所取得的发明创造。

**第五条** 发明创造完成人申请专利前须向学校科技处提交备案申请，便于学校提供相应资助。

**第六条** 职务发明所获得的专利权属于学校，任何人不得私自进行转让。

**第七条**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，应申请保密专利。

**第八条** 专利的国际申请，应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保密审查，再委托相关涉外专利代理机构办理。

**第九条** 职务发明专利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，须经科技处批准，与当事人订立书面合同，并按照《专利法》和《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登记备案。

**第十条** 发明人在收到专利授权证书后，应及时将授权证书交科技处登记归档，其成果方可作为绩效考核、奖励、晋职、晋级的科研业绩。

**第十一条** 在专利权有效期内，如果发明人放弃专利权，需报科技处审查，科技处根据放弃原因提出处理意见，

并报分管校领导批准。

### 第三章 专利的实施

**第十二条** 授权的专利权人、发明人或设计人，应当积极实施专利转化。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学校专利，除《专利法》规定的情况外，都必须按《合肥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暂行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办理。

### 第四章 专利的奖励与违规追责

**第十三条** 专利授权后，经科技处审核、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奖励，第一发明人奖励标准如下：发明专利 5000 元，实用新型 600 元，外观设计 300 元。学生发明人奖励标准同上，指导教师按标准的一半奖励。

对单位或个人当年获得美国、日本和欧洲专利局专利授权，按合肥市标准另行给予奖励，同一件专利不重复享受。

**第十四条** 专利及科研成果转让、转化所获得的收入归学校所有。学校按照《合肥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暂行管理办法》（校办发〔2018〕29号）等制度文件给予发明人奖励。

**第十五条** 发明专利授权率三年累计低于 15% 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率低于 80%，学校停止一年资助专利申请。

**第十六条** 出现以下情形的，将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行政处分；造成学校损失的，还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(一) 将应属学校所有的职务成果以非学校名义申请专利的；

(二) 违反本办法，利用职务、工作之便或采用其他不正

当手段，将申报的知识产权擅自发表、泄露、使用、许可或转让他人的。

(三) 违反专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，造成专利权利丧失的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同时废除《合肥职业技术学院专利管理暂行办法》(校办发〔2018〕28 号)。本办法由学校科技处负责解释。